

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

本人與各校長候選人間之關係，經檢視如下：

項 目	與校長候選人間具左列關係，請「打勾」				
	候選人 1	候選人 2	候選人 3	候選人 4	候選人 5
一、應解除職務					
(一) 有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。					
(二) 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。					
(三)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 (即109年12月30日以後) 與候選人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、獨立董事或監察人。					
二、應提出說明並由遴委會作成是否解除職務或迴避決議					
(一)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 (即109年12月30日以後) 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。					
(二)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 (即109年12月30日以後) 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 (構) 學校，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。					
(三) 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、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。					
三、與各候選人間，無以上應揭露之職務或關係					

- 註：1.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 (112年12月29日) 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，如有上列應揭露事項，亦應向遴委會揭露。
2. 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上述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，得自行向遴選委員會揭露。

委員簽名：_____

年 月 日